

控制假发票流通的几点建议

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不仅是纳税人用于财务核算的商事凭证,同时也是纳税人用于抵减销项税款的完税证明。因此,专用发票一投入使用便受到不法分子的注意,各地倒卖、伪造专用发票的事时有发生。目前,一场专用发票打假的专项斗争正在神州大地全面铺开,为了最大限度地打击假专用发票的流通,笔者认为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专用发票管理。

(一)加强专用发票取得的管理。税务机关应加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用发票的管理,发现假专用发票不仅要取消抵税或退税资格,还要向纳税人了解取得假专用发票的省(市)和供货单位,并立即与对方税务机关联系,以便消除源头不法分子。

(二)公开专用发票防伪标志。从1994年7月1日起我国统一使用带有防伪标志的专用发票。公开防伪标志,不仅税务机关可以把关,企业财务人员和工作人员在采购商品索取发票时也可把关。

(三)加强企业财务制度的管理。纳税人或采购员等,之所以要购买假专用发票或其他假发票,是因为企业财务制度管理不严,可以虚报假报费用开支,随意提高进价,骗取国家利益。因此,笔者认为,企业可实行定额费用开支的,宜实行定额管理,如出差的住宿费、交通费等。无法实行定额管理的外购商品,如外购原材料

价格等,应实行企业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和采购员与供方共同协商定价后,凭合同价格通过银行或信用证结算,杜绝现金结算,确保外购商品价格的真实性。这样,假专用发票或普通假发票就难以流入企业。

(四)加强现金流通的管理。假专用发票或普通假发票有一定市场,与我国流通领域货款结算不正常有着密切的关系。众所周知,我国三角债严重,部分企业为了货款回笼,总喜欢现金往来。由于现金结算,财务人员或企业负责人无法判断业务员取得的发票的真实性。为解决这一问题,应规定一般纳税人取得的专用发票凡付款金额达到一定限额的,必须通过银行转帐或信用证结算。同时,银行系统必须在专用发票上盖有戳记,以协助税务机关的打击假专用发票的活动,防止国家税款的流失。

(五)银行与税务实行微机联网。将企业取得的收支通过银行与税务联网,便于税务机关及时核实企业收支情况,既可杜绝假发票的流通,也可减少企业申报税款的随意性,为税款的及时入库提供可靠的保证和依据。

此外,还须加强对印刷企业的检查与管理,消除假发票产生的源头。

(高发兴)



欢迎订阅《对外经贸财会》

《对外经贸财会》是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所属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主办的面向全国对外经贸行业的公开发行人财专业月刊(48页)。该刊常设体制改革、理论探讨、工作研究、外经财会、三资财会、审计、财会电算化、译文、国外资料、文章集萃等十余个栏目,内容覆盖外贸体制改革,财务会计制度改革,税制、外汇管理体制,进出口业务核算,易货贸易核算,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核算,三资企业核算和管理,境外企业和企业集团财务会计问题,对经贸企业经济效益问题,外经

贸企业审计内容与方法,外经贸企业财会电算化的途径和技术,中国会计国际化,国外先进会计理论、技术、方法,以及金融、税法方面的知识。

该刊1995年每期定价2.00(含邮费),全年共计24.00元。欲订阅者,请与《对外经贸财会》编辑部联系。地址:北京东安门大街82号2楼,邮编:100747,电话:5135533—225,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东单办事处,帐号:0149201005。

(夏 鹏)